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秀琴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20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5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4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秀琴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7、23行關於「112年」之記載均應更正為「111年」，第18行關於「陳海珊」之記載前應補充「在臺北市北投區之」，第24至25行關於「轉匯其他帳戶而迂迴層轉」之記載應更正為「以提款卡提領殆盡，」；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秀琴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8日訊問時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1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02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03 之新、舊法。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2年6月14
04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下稱112年修
05 正），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
06 生效施行（下稱113年修正），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7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09 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
10 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1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12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3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14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6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定係擴大洗
17 錢範圍。

18 2.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9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20 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2 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
23 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25 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
26 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
27 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罪之量刑框
28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29 303號、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
30 定，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3. 又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113年修正時，將該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歷次修法後，被告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始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113年修正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歷次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均非較為有利。

4. 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然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亦查無犯罪所得須繳回等情形，無論依112年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得減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本案被告幫助洗錢犯行若適用112年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

01 年以下，如依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
02 23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
03 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113年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
04 被告，是被告本案涉犯幫助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後之洗
05 錢防制法論處。

06 (二)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7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08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
10 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
11 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
12 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
13 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
14 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
15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6 被告主觀上已認識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可能作為他人收受、
17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仍提供予他人，使不詳詐欺集團成
18 員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告訴人2人，供匯入贓款後再予以提
19 領，致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形成金流斷點；惟此
20 僅係為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提供助力，尚無事證認被
21 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
22 或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即難認係
23 詐欺取財、洗錢罪之正犯。又雖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人使
24 用，並不同於向告訴人2人施以詐術及從事洗錢之行為，
25 然其主觀上顯然仍有縱使上述帳戶遭對方作為收受、提領詐
26 欺犯罪所得使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因
27 而幫助對方實行詐欺、洗錢犯行而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28 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9 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31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1 詐騙告訴人2人，而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2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又
03 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詐欺告訴人吳佩真部分），與本件
04 原起訴部分（即詐欺告訴人陳海珊部分），屬想像競合之裁
05 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6 (四)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就洗錢犯行為自白，業如前述，
07 且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後之洗錢防
08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
09 思，參與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
10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遞減輕之。

11 (五)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12 猖獗，竟恣意提供本案帳戶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進而幫助
13 他人向告訴人2人詐欺取財，致渠等受有財產損害，並使他
14 人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及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被
15 害人尋求救濟以及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
16 獗，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已具悔
17 意，犯後態度尚佳，然迄未能與告訴人2人和解亦未賠償其
18 等損害，衡以其前曾因恐嚇、幫助恐嚇取財、違反兒童及少
19 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難認良好，暨考量其犯
21 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提供之帳戶數量與期間、無證據證
22 明已因本案實際獲取利益（詳後沒收部分）、告訴人2人所
23 受財產損失程度，及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
24 婚、目前從事人力派遣工作、未婚、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
25 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113金訴緝44號卷第5頁）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27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並未實際取得其販售帳戶之價金10
30 00元等語（見本院113金訴緝44號卷第5頁），本案依現存事
31 證，尚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獲取金

01 錢或利益，或分得來自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任何犯罪所得，
02 故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3 (二)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
04 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
05 用。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沒收部分，業於113年
06 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
0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8 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前開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
09 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
10 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
11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考量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
12 扣案，且洗錢之財物均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復
13 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贓款具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
14 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
1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7 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9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
20 庭。

21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欣蓓移送併辦。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蘇琬能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6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27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8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郭如君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一：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20號

16 被 告 張秀琴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8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張秀琴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其
21 所有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
22 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
23 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
24 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
25 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正犯行施以一定助力，仍
26 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

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均不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28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代價販賣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係3人以上或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使用，以此方式提供本案帳戶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使用而幫助其等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嗣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28日16時16分許，以臉書暱稱「Tianhui Huang」私訊陳海珊有家庭代工之求職資訊，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凱麗」向陳海珊佯稱家庭代工內容在抖音上要求按讚作品及關注，並傳送time square網站（<https://www.62square.top>）予陳海珊，要求陳海珊註冊帳號，並依指示儲值至上開網站以便搶福利單云云，致使陳海珊陷於錯誤，遂於112年7月28日16時17分許，在其位於○○市○○區住處匯款840元至本案帳戶，並遭轉匯其他帳戶而迂迴層轉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陳海珊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海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秀琴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海珊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與詐騙集團不詳成員LINE暱稱「林凱麗」之對話紀錄及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暨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乙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

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可資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張秀琴以幫助之犯意，對於上開詐欺集團遂行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二)減輕事由：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訊中供稱：其以1,000元代價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販賣予對方等語，足認被告收受1,000元之犯罪所得，故請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林弘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蔡宜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二：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2595號

19 被 告 張秀琴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認應與貴院審理之案件（讓股）併案審
21 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敘述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秀琴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24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25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26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01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2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
03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
04 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5 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6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起透過通訊軟
07 體向吳佩真佯稱可兼職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7
08 月28日17時15分、18時1分、18時30分許，分別將新臺幣
09 （下同）1,360元、8,350元、16,519元匯入前揭帳戶內，旋
10 遭提領一空。嗣因吳佩真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吳佩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13 一、證據：

14 (一)被告張秀琴於偵查中之供述。

15 (二)告訴人吳佩真於警詢之指訴。

16 (三)告訴人提出之對話及轉帳交易截圖。

17 (四)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8 二、所犯法條：

1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2 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23 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4 三、併辦理由：

25 被告前因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而涉犯幫助洗錢等案件，經臺
26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20號案件
27 （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
28 號案件（讓股）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及被告全國刑案資
29 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而本案係被告基於同一犯
30 意，於相同時日，提供相同之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作為收款
31 帳戶使用，致不同被害人受騙財物，其所為乃同一幫助詐

欺、洗錢之行為，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為該案起訴效力所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周 欣 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黃麗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